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修订并印发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处室教师认真学习并执行。

附件 1：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

附录 2：市教育局信息质量记分标准

附录 3：市教育局学校信息工作考核分档及奖惩机制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

附件 1: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信息与新闻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各处室做好教育信息与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学校信息宣传力度和质量，根据《舟山市教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制度及奖励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各级各类媒体和上级部门（舟山教育网、教育发布等）采用的我校党政工及教育教学工作等信息类稿件。

二、发稿要求

各处室的信息，稿件须先报送学校办公室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上报相关媒体、上级部门（舟山教育网、教育发布等）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. 按“督促达标、鼓励争先”的原则，学校对信息宣传工作实行一年度一考核。学校信息宣传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分管，各处室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，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宣传员，做好信息宣传工作。

2. 学校办公室在年底汇总各处室信息上报、录用情况，报支委会审议。各处室连续一月不上报 2 篇信息，或信息录用数没有达标的，考核结果直接为不达标。

3. 学校信息年度考核指标为 48 分。各处室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分配如下：

办公室：10 分（达标）；

教学教研部：12 分（达标）；

活动拓展部：10 分（达标）；

后勤保障部：8 分（达标）；

青研团：8 分（达标）。

4. 信息计分见附录 2《信息质量记分办法》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学校在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年度绩效奖励分配方案》增设信息报道奖。在各处室考核达标基础上，学校按年度实际录用篇数对各处室（个人）进行相应奖励。

凡经教育工会、教育党建录用的信息奖励 20 元/篇；经舟山教育网（教育发布）及市级媒体录用的信息奖励 50 元/篇；经省级及以上媒体录用的信息奖励 100 元/篇。同一篇信息被多次录用的，按录用的最高档次奖励。

本《办法》经学校支委会讨论修订后实行。

附录 2:

信息质量记分标准

市教育局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并被转报后录用的信息，实行信息质量记分制度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级信息稿件

在新华通讯社、中国新闻社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中国日报》、《科技日报》、《工人日报》、《农民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新闻媒体录用的稿件，每篇加 20 分；经转报后录用的稿件，每篇加 30 分。被新华通讯社（新华网）、中国新闻社（中新网）、《人民日报》（人民网）等相应网站录用的稿件须在报刊上刊载方可予以加分。在“中办通讯”、教育部内部信息等录用的，每篇加 30 分，领导批示的每篇另加 30 分（多名领导批示的，逐个加分）。

（二）省级信息稿件

在《浙江日报》、《今日浙江》、《浙江教育报》、浙江之声“浙广早新闻”、浙江卫视“浙江新闻联播”、浙江省政府门户网、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等省级新闻媒体及网站录用的稿件，每篇加 10 分；经转报后录用的稿件，每篇加 20 分。在省委、省政府内部信息录用的，每篇加 20 分；在省教育厅内部信息录用的，每篇加 10 分；领导批示的每篇另加 20 分（多名领导批示的，逐个加分）。

（三）市级信息稿件

在《舟山日报》、舟山电视台“舟山新闻”、舟山市政府门户网等市级新闻媒体及网站录用的稿件每篇加 3 分，被《舟山晚报》录用的新闻类稿件视情每篇加 1-3 分；经转报后录用的稿件，每篇加 5 分。在市委、市政府内部信息录用的，每篇加 10 分，市领导批示的每篇另加 10 分（多名领导批示的，逐个加分）。

（四）本级信息稿件

被舟山教育网录用的，重要信息每条计 5 分，教育动态每条计 3 分，校园广角每条计 2 分，如有照片另加 2 分；被舟山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录用的信息类稿件，头条推送的每条计 4 分，其余每条计 2 分。网评转发或评论的任务完成情况，视情计分。

（五）同则信息在市教育局本级网站录用，并由市教育局办公室转报后被上级政府部门多次采用的，重复计分。

附录 3

市教育局学校信息工作考核分档及奖惩机制

(一) 实施分档考核。根据考核对象的不同，分为四档考核，并设置相应指标分（市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属第四档指标考核单位，全年48分以上）。

(二) 考核按“督促达标、鼓励争先”的原则实行年度表彰制度。市教育局办公室依据上述记分标准，对各单位的信息录用得分情况进行统计，按年终累计得分高低最终评定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若干名，并视情进行奖励。

(三) 凡连续2个月不报送信息的单位，或者2次未按要求完成重要约稿任务的，取消该单位当年评选先进资格。全年未完成指标任务的，将被通报批评。

(四) 信息考核与该单位年终考核挂钩。